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XIN TAI LAW FIRM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

地址：浙江·瑞安·安阳街道·瑞丽华庭 A5 幢 8 楼

电话/传真:0577-65813616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东片区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2 人, 代表股份合计 1,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 万股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所代表股份共计 1,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共计 2 人, 最低持有股份为 100.00 万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不存在中小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七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万股)	反对 (万股)	弃权 (万股)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6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00.00	0.00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00	0.00	0.0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七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福飞

经办律师：

